

40

莆田縣誌

PUTIAN XIANZHI

人物志

(草稿)

第三集

●.....●
● 內部資料 ●
● 定期收回 ●
●.....●

莆田縣縣誌編集委員會

1962年8月

莆田縣志“人物志”(草稿)

第三集 目 錄

關陳馨	(1)
陳乃元	(2)
林壽國	(4)
何顯祖	(6)
郭樓古	(10)
蒲魯士	(15)
華 實	(17)

觀
而絕
時形
堂

莆田縣志「人物志」第三集，收集了莆田近代反面人物七人的罪惡和反動事迹。計劣紳二人、軍閥二人、土匪一人、帝國主義分子二人。從初步獲得的資料可以看出這些反動分子過去是如何地互相勾結，爲非作歹，欺壓人民，他們的罪行，大大阻礙了莆田社會的進展。由於資料有限，水平不高，篇中有待補充及改正之處甚多，希望各有關方面多賜指教。

關 陳 暮

關陳暮是民國二十年（1931）前莆田的一個大劣紳。關字勛甫，別號佛心，清光緒二十八年壬寅科舉人，二十九年成進士，簽分刑部主事。不久告假返莆，就不再出仕。時清廷科舉停罷，興化府知府奏留他辦理興郡中學堂，初任總教習，以後繼任校長。關任興郡中學堂（以後改名第十中學）達二十多年之久，直至民國十五年（1926）北伐后方卸任。

關所以會爬上莆田社會封建集團而穩坐第一把交椅的緣故，有人說是他為人八面玲瓏，擅于運用交際手腕；實際上主要的還是由於當時的客觀形勢以及他善于利用他在舊社會里的名望和社會關係而起家的。

辛亥革命前，莆田的封建士大夫知識分子，有的趨向于維新派，而絕大部分仍然是洋洋灑灑地沈醉于清王朝里對名利的營求。關看准了當時形勢，寧願放棄那人人稱羨的刑部主事（人稱部爺）不干，而來担任中學堂的教習。那時中學堂是混風氣之先的新政之一，他利用了這作為據點，厚植黨羽爪牙，廣交美帝國主義分子，逐漸樹立其「聲望」和「地位」，達到了「無論任何軍政及行政當局，凡欲有所作為，都要得到他的首肯，才能順利進行，否則便多窒礙」的地步。

莆田田賦，原由劣紳吳友樵以及吳的干兒子鄭仰樵（反動頭子鄭仲武的父親）霸佔包征。民國八年（1919）以後，關勾結了劣紳蕭潛願（教育）鄭銘安和莆商會會長林繡（君漢）等，指使權胥鋪差，出面承包，自己則在背後為其支持撐腰，陰收巨利。另外，他還利用莆城北河一帶若干流氓地痞，承包莆田各項苛捐雜稅，肆意苛勒，荼毒人民。

關指使其學生、北河劣紳林及鋒（銳之）創辦「衡報」，經常報導混淆黑白，顛倒是非的新聞，借以掩飾其集團的罪惡並打擊與他作對頭的人，他還竊據了莆田教育會會長的地位，隱隱以莆田教育界的「祭酒」自居，偽造輿論，欺騙人民，與他的御用報紙起著呼應作用。

關是極端仇視「五四」及其以後各次學生愛國民主運動的，他不惜親自出面來阻撓和破壞這次運動。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奮興報載：「青島問題……北京各校學生已發生毀毀章曹之舉動。……近日吾莆十中學生，聞此消息，均憤憤不平，本二十二日擬將相率罷課，該校關校長正在極力

維持云。」于六月二十日同報載：「十中罷課，已誌前報，茲聞十中校長本擬提前季考，考畢而放暑假，無如學生愛國之心較求學之心尤切，遂於十三日懸牌云，現天氣炎熱，即行暑假，學期試驗候秋季始業舉行云云。」十二月十二日同報載：此次日僑在閩無理橫行，學生憤不可遏，吾莆十中學生因之於八日亦相率罷課，關校長多方婉勸上課，猶不之聽，次日下午親到各自習室將學生拉出，始照常上課云。」這些都是活生生的例證和記錄。

民國十五年（1926）一月三十日駐莆北洋軍閥董勝標對莆田民軍的一次大屠殺，關在事前是參與其陰謀並挺身而出執任民軍收編時的中見證人，關當場為流彈所中，傷及右臂，人民因此對之不疑有他，實際上關和美帝分子確實之所以會被董勝標請來當中見證人以及他們之所以甘為軍閥担當中見人，明顯地他們中間是有共同的利害為基礎並有了某種的默契的。

民國十五、十六年以前，駐在福建的北洋軍閥如李厚基、王永泉、張毅、周蔭人等幾次的混戰，使地處福州泉州之間的莆田成為軍隊進退必經之道。關又利用其社會名望和地位，半勸導半勒索地出面向人民籌款派款，來為過境的軍閥隊伍服務，而美其名曰「借免地方之糜爛」。而他個人則名利雙收，為以後進行反動罪行時多增一投机資本。

關於民國二十年病死，關在莆田儼然成為「莆田王」者達二十年之久，他一生的作為，對莆田社會的發展起到破壞和阻礙的作用，他是莆田人民至今尚唾罵不絕的一個大劣紳。

陳 乃 元

陳乃元，字愛吾，前清秀才，清季曾留學日本，入日帝警察學校，歸國后同涂開渠等創設礪青小學堂，礪青小學堂在清末是莆田一個比較早期地接觸到資產階級民主思潮的團體，后又與民初野鷄政黨「自由黨」合流，成為莆田主要的地方派系勢力之一。正由于這，才使陳乃元在其爬上莆田封建集團並成為該集團的頭子時有了其堅實的社會基礎。

陳自詡爲莆田縣最早參加中國國民黨的一個，民國二年（1913）他被選爲福建省議會議員，二次革命時，袁世凱解散國會，迫害國民黨員，陳逃往上海，后又溜至廈門。護國軍興，陳混入莆人楊持平、鄭去所領導的民軍里面，資緣結識了福建民軍首領方聲濤，並在方的部隊里充軍法官，粵閩分裂，粵軍返粵后，方部失敗，陳搖身一變，騙取了集美女子師範學校校長的職位。從此，陳就以此爲據點，一方面多方拉攏莆田一些流氓、地霸如蘇師穎（遂如）、林朝章（憲文）等到集美女師任教，以爲噱頭，靜候時局變化，以便進行其政治投機；一方面又時刻不忘懷于「發祥地」的礪青小學，遣爪牙林翊回莆任校長，派其門徒集美中學學生彭炳廉、鄭宗龍、林亞銳、陳韶等任教員，積極布置作爲退一步在莆活動的場所和工具，成爲狡兔的三窟。

北閩后，陳任福建省政府臨時委員，這時陳在福建政治上已露了頭角但他頃刻不忘情于莆田教育事業的把持與控制。對反動政府有所謂「教育改造」方案的實行，改學校校長制爲校務委員制，莆田公立學校「十高」和「二高」兩校各五名的校務委員，就是由陳的幫兇祕書蘇遂如會同何顯祖（子揚時任福建省運使）「分配定妥，開單送呈陳認可后公佈發表的。」陳的目的「在包辦此二校爲其礪青系之囊中物」，時莆人逐鹿校務委員的「日幅棲于運使署之門，輾轉請託，查探有無，傳聞異詞，信參半」，並極下流不堪的交換條件，反動派一向自認爲清高的教育事業，在陳、蘇、何等把持之下，弄得烏烟瘴氣，丑態百出。

陳在收羅爪牙、門徒時，是有其一套封建的手法的：凡有所求託于陳者心投靠其門下爲爪牙的，除絕對服從陳的面命耳提外，還必須在「總線」之前當面宣誓，殊死效忠于他，他以爲這樣才能使其「黨」堅「固」，保持其所屬派系的反動勢力于不會削弱和分化。

大革命時期，莆田羣衆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農民運動蓬勃發展。官僚劣紳地主等封建集團利益的陳乃元對之是極端仇恨的。一九二六年，由中共黨員陳國柱同志領導的莆田農民協會正式成立，陳企圖破壞進一步奪取農協會的領導權，遂唆使流氓地痞如鄭宗龍、陳俊承等在陳鄉溪頂一帶僱來幾十名打手，混進會場進行搗亂，毆打陳國柱等同志造成「鼓樓頂事件」，時莆田駐軍爲軍閥葉定國，事前與陳已默契，對陳袖手旁觀，放任打手逍遙而去。「四、一二」蔣介石叛變革命后，陳

又借反動頭子方聲濤的背景，由「福建清黨委員會」委任自由系分子、陳的爪牙鄭宗龍、陳元瓊、陳詔等爲「莆田黨務整理處」委員，公開對我黨黨員進行迫害與屠殺。

海軍系統的楊樹莊任福建省政府主席時，一切委任陳乃元的靠山方聲濤代折代行。時陳看中了時機，爲了增厚其政治資本，會由陳的爪牙林朝章向海軍陸戰隊第二旅旅長林壽國軍閥聯合，介紹二人互相勾結，進行了一搭地盤利益的分贓，由海軍陸戰隊方面荐出人選任福清、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等縣的縣長，而陸戰隊方面則擁護陳出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在民政廳廳長任內，一度又曾代理省主席，其所干下的罪狀亦不亞于他在教育界方面所干下的罪狀。

官僚、政客、劣紳集團分子三位一體的陳乃元，他一手所培植起來的爪牙、走狗等，在抗日戰爭及解放戰爭時期絕大部份成爲特務分子或反動三前團的骨干分子，承繼了陳的衣鉢，繼續了陳的危害人民，阻礙莆田社會前進的罪行。

1930年6月，福建省政府統治集團內部爲了利益分贓的不均問題，發生了狗咬狗的爭吵，陳及其他四個省政府委員，被閩北軍閥盧興榮綁票而去，關在閩北尤溪盧的老巢。不久病故在尤溪。

林 壽 國

林壽國，仙遊縣人，初業屠羊，后當土匪，民國十年（1921）左右，北洋軍閥王獻臣統治莆仙，林受了王獻臣的收編，以善奉迎諛媚得王的歡心，任王的連長、營長等職。

民國十六年（1927）北伐后，國民黨軍閥何應欽來福建，委其部下譚曙卿主閩政。爲了擴充實力，譚、何先后收編了北洋軍閥的殘餘部隊和各地匪軍不少，林亦受編，搖身一變爲海軍陸戰隊的隊伍，任團長，駐防連江。

方聲濤代理福建省政府主席時，起用其爪牙，莆田投機政客陳乃元。林事先得知訊息，乃託陳乃元的學生，莆田劣紳林朝章向陳接洽，以陸戰隊擁護陳任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而陳以福清、莆田、仙遊、惠安、

晉江、南安等縣的縣長缺山陸戰隊推舉人選担任爲交換條件，雙方訂立了同盟，增厚了各自的政治資本，以是林升海軍陸戰隊第二旅旅長，調防莆田。

當過土匪、北洋軍閥、國民黨軍閥的林壽國，自一九二七年調防莆田，先后達三年之久，三年中他對莆田人民所犯下的罪惡是罄竹難書的。主要的是他堅決執行着蔣介石反共反人民的政策，大力摧殘當時莆田的革命運動和大量慘殺革命羣衆。

大革命時期，莆田羣衆同其他全國各地的羣衆一起，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掀起了轟轟烈烈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鬥爭。「四、一二」蔣介石背叛革命后，這種革命鬥爭雖然暫時被鎮壓而轉入低潮，但莆田學生的民主運動仍然在黨的地下同志的領導下運用了各種不同方式堅持鬥爭下去。以涵江中學、莆十中、莆二高爲主的學生會，成爲當時領導閩南學生運動的大本營。林壽國爲了忠實實行蔣介石的反動政策，不惜千方百計地對莆田學運大力摧殘與破壞，經常派兵包圍學校，搜抄教師、學生，逮捕進步的教師學生。一九二九年夏季，他以武力劫收了涵江中學，委其姪婦黃懿光爲校長，解散學生會，通緝了大批學生，使涵江中學陷于停辦狀況，就是其中突出例子。

莆仙兩地革命羣衆被林匪壽國屠殺的，據革命老戰士陳滿川同志的不完全回憶，有下列這許多位：

一九二八年王于浩（吳梅）同志領導仙遊東鄉羣衆開展反抗林匪勒收田畝捐（鴉片捐）的鬥爭，林匪槍殺了領導人之一，上海大學生黃今秀，並通緝另外其他幾位領導人。

一九三〇年三月間，莆田各校學生在黨的領導下發動了援助印度朝鮮獨立運動的宣傳工作，林匪派兵在城涵二地圍捕了參加運動的學生幾十名，三月十日槍殺莆高學生陳文訓，十二日又槍殺莆高學生林春輝。十月槍殺莆高學生許景範、鄭金照，十一月槍殺戴清葵及共青團省委特派員廣東東江人陳華。

一九三〇年七月，林匪在江口鎮逮捕地下革命同志涵中學生黃鼎彝和陳燕貽。後來黃鼎彝被槍殺，陳燕貽被陪斬。

同年八月，林匪圍捕在忠門黨地下工作的革命同志，哲理中學學生吳承斌加以殺害。

同年夏，林匪槍殺我紅軍207團團長黃志成（即黃琬）同志。

同年十一月間，林匪在涵江汽船頭逮捕了莆高學生徐元昌，莆師學生韓永藩，不久先后加以殺害。同月，林匪又派隊圍剿我外坑蘇區，逮捕我紅軍207團團政委，前哲理中學學生陳天章同志，加以殺害。

其他不知姓名而被殺害及因林匪摧殘革命根據地，擄掠革命羣衆直接間接導致民衆病故死亡或殘廢的，無法統計。林匪對莆仙人民欠下了一筆血債。

民國二十年（1931）冬，林匪被調往閩北參加國民黨軍閩混戰——征討盧興邦，回師后還迫莆田城，涵江地市民慶祝其討伐的勝利，點燈結彩，粉飾太平，涵江街道曾因此釀成巨大火災，燬焚店舖民居等數百間，損失不貲。

次年，林匪因其統治集團互相傾軋矛盾，被迫下台，下台后的林匪，除進行販賣古董偷運川國以竊取巨利外，還勾結全國基督教最反動教派之一的「小羣派」（聚會所）中上層反動分子，並皈依爲教徒，藉以掩飾其罪行，而暗地里却常常往來于香港、廈門、福州、莆田之間，仍進行其反共反人民的無恥勾當。

抗日戰爭期間，林匪一度返居莆田，與盤踞在烏坵嶼的日寇，僞軍勾結，偷運物資接濟日僞軍，運回鴉片嗎啡貨利。福州淪敵時，企圖策應日軍南下，肆虐莆田，甘作漢奸。但在當時羣衆的嚴密監視下，其陰謀無法得逞。

解放前夕，林匪又佈置其「聚會所」的徒子徒孫們一些應變工作，企圖繼續破壞人民政權；而自身又感到作惡多端，終將受到人民羣衆的制裁，乃化裝逃往香港。

一九五六年，「聚會所」的反革命活動，受到了我公安機關破獲和羣衆的嚴厲制裁。

何 顯 祖

何顯祖，字子揚，莆田何塞人，畢業于前清福州優級師範學校。何從小就生成一付流氓無賴習氣，初任廈門招商局雇員，以貪污舞弊被撤職

旋回莆田任教員，又以行爲卑劣爲學生所反對去職。未幾，投靠莆田磯青派的自由系，爲陳乃元所賞識。護法軍興，何以能奔走善理財稱，一度任楊持平部民軍的軍需。楊持平部民軍原系靖國軍的一支派，何因是結識了靖國軍的頭子方聲濤和張貞，得以在各部民軍中奔走接洽。1921年（民國十年）以後，何寓居浪鼓嶼，窮極無聊，四處張羅，爲親友同鄉所厭惡，乃以販賣烟土、槍械度日，有時亦混在莆田民軍中進行挑撥離間，以抬高自己身價。莆田民軍在民十以後所以出現了四分五裂現象，主要就是由于何顯祖從中破壞的結果。民國十五年（1926）年冬，北伐軍入閩，何至興化，受委爲莆田鹽務總監。后赴福州，由反動頭子方聲濤的推舉，任福建全省鹽務處長。在職盡貪污中飽之數達幾十萬元，年終被撤職。移交時交不出原據，省政府不允核銷，乃報效方聲濤三十萬元，張貞五萬元，一直到方聲濤代理福建省主席后，才在其包庇下馬虎消案。

福建在北伐后，一直處在新舊軍閥的血腥統治下。及方聲濤以土匪首領代理省主席后，變本加厲，遍派死黨，大招土匪，分地割據，竭澤而漁，委何顯祖在莆仙收編土匪，當時莆名土匪如郭樓古、蔡元寶、潘書國、傅密、王奎、鄭貓光、張讓于、陳王貓等，無不高官顯爵，成爲何部的軍官。方乃任何爲福建省第八防區剿匪指揮，盤據莆田、仙遊二縣。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九路軍入閩，方聲濤又將福建各防區匪軍編爲省防軍四個旅，而以何爲第三混成旅付旅長兼第三團團長，莆仙善后處處長。何得此銜頭后，多方收羅土劣，如陳杰、黃錫侯、黃廣文、鄭峴、王佔三、何其偉、曾烈臣、朱慕韓等，擴充實力，胡作匪爲。總計統治莆田達一年八個月，主要罪行有下列幾點：

一、仇視革命、殺害黨員。何顯祖鎮莆年餘，忠實執行了蔣介石反共反人民的政策，對我縣革命同志和羣衆，進行了無數次的屠殺。例如一九三一年秋，何圍攻我黨仙遊游擊區，我黨黨員郭壽鑾、余剛二人，當場犧牲，游擊隊隊長黃元渠被捕，解莆后加以槍殺。

二、制造土匪、縱匪殃民。何顯祖爲了徹底進行其反革命勾當，擴充私人勢力，發表「有一槍編一兵，有一排編一排、有一連編一連」的規定。于是莆仙二邑，全境騷然。各方面的反動頭子，紛紛招兵買馬，准備收編后大括地皮。無匪而生匪，先匪而后兵，一郡皆兵，一郡皆匪，兵匪莫辨，莆田著匪郭樓古，即會被收編爲團長；著名奸商陳湖泉的兒子陳亞興

，從廈門買到槍械百余支，搖身一變即為軍部的營長。何對所收編的匪兵，軍餉永不發放，嫡系的以辦案為活，旁系的聽其自我門路。于是到赤白晝之間，公開綁票擄人，勒贖巨款。1931年三月間，離城十里處的西天尾鎮，一夜之間被匪兵洗劫，擄去商人三十多人，即其一例。何于收編土匪后，又慮其尾大不掉，則又從中挑撥離間，使相火併，莆仙二邑人民死于土匪之火併者不下三千人。

三、破壞金融、壟斷商業。何在莆仙薄后處處長任內，借口整理莆田財政，將興化原有角票局加以歸併，另設銀行，歸其掌握，集中現金，濫發紙幣，搜括幾及百萬。民間通貨惡性膨脹，乃至要票不見銀。何又與奸商陳湖泉勾結，利用其投机取巧、囤積居奇的故技，對廣大農民所需用的豆餅和肥田粉壟斷經營，排擠小戶，有不就範的則以軍政勢力，橫加摧殘。然后高價出售，掠取暴利。農民種植的作物，成本因之加貴，歉年則血本無歸，豐年則谷賤傷農；其他物價亦因而受到影響，人民生活極端困難。

四、運糧資敵，甘作漢奸。莆田沿海與前被日寇佔領的台灣相隔僅一衣帶水。何利用當時羣衆抗日抵貨的機會，暗與奸商合組公司，以糧米及日寇軍事需用品，運至台灣，接濟敵人；而由台灣運回日貨，在莆田屬沿海之笏石、醴泉、遮浪、鄭會徐等處登陸，在武裝押運下，分銷內地，獲益營利甚巨。

以上僅略舉一二，此外何在莆罪惡之大者尚有二事：一為私設苛捐雜稅，名目多，至七十幾種，數額之鉅，足堪驚人，列表如次：

田畝捐（烟苗捐）	1,600,000元
市政捐（百貨捐）	365,000元
契稅	252,000元
金庫券（錢糧每兩增加三元三角，每年三節；莆錢糧計三萬兩）	300,000元
桂元捐（每箱加收三元）	300,000元
豆餅捐（每塊加收兩角）	70,000元
肥粉捐（每包加收二元）	150,000元
鴉片公賣	180,000元
花會賭捐	360,000元

房舖捐	600,000元
洋油捐(百分之二十課稅,每月三萬元)	360,000元
白糖捐(同上)	360,000元
鹽務處保護費(每月六千,計一年)	72,000元
財政整理處保護費(同上)	72,000元
汽車捐(每月每部六十元,月收二萬元)	240,000元
富戶捐	300,000元
商家借款	300,000元
烟土印花費	300,000元
派槍(每五家派一把,折款二百四十元)	200,000元
辦案罰款	200,000元

除上述以外，其他的苛雜細目煩多，實難縷述。其中有的為變相之匯金而變本加厲者；有的如從新創設向來所無者；有的創另借省政府的派款而從中加勒索者，總計每年莆田人民被搜括去的金錢在六、七百萬元左右。

何顯祖另一主要罪狀即轟動全省甚至全國的東沙慘案。東沙村舊屬莆田金沙鎮，界在莆田惠安、仙遊三縣之間，居民萬余人，均姓蔡，分長、中、三房，地處海濱，多以捕魚為業，地瘠民貧，不適種植鴉片烟苗，何強迫各處農民種植鴉片，又向之收取烟苗捐（美其名曰田賦捐）。1930年2月間，何勒索東沙村人應繳納烟苗捐四萬二千元（以一千另五十畝，每畝四十元計）。東沙村人民無法交納八月十七日，何得方聲濤的默許，派第三團第三營營長江湘率匪兵三百名進駐該村東隣，勒令該村增加捐額（畝數增為一千五百畝），即日交清，否則剿辦，東沙村人民堅決拒繳，八月廿日何遂派兵進攻，村人紛起抵抗，相持至十天左右，九月一日東沙村終被攻陷。匪軍入村時到處屠殺村人，焚燬房屋，砍伐果樹，姦淫婦女，搶劫財物，無所不為。時十九路軍已入閩，經村人再四哀求，始派兵一營至塗嶺東吳，但却採取隔岸觀火的態度。匪軍初不明底細，暫時退去，村人則以為無事，紛紛返家。九月七日下午，何又派兵進攻，掛槍掃射，村人被擊斃者無數，涉海逃難溺死者尤多，搶殺之外，且將老弱擄去勒贖。總計東沙村二次被劫損失，死一百余人，傷無數，被焚房屋計長房六十二座，次房三十九座，三房三十九座，合計一百三十九座，約值百萬元，其他損失更難計算。

何的罪惡經各方面揭發並呈控后，駐閩十九路軍始對之查辦，何事先知机，于同年十月十二日用陳春生化名由廈搭輪企圖經汕頭逃往香港。經莆田旅廈同鄉由汕頭市政府扣留解閩。時何的后台方聲濤尚在福建、在官官相護的情況下，不再進行究辦。不久閩變發生，何用多金運動，逃往上海，抗戰時一度返莆企圖作漢奸活動。

正如軍閥林壽國的行徑一樣，何對莆田的學生運動會大力摧殘。一九三二年初，派兵包圍當時閩南學運中心，莆田高中涵江分校，捕去進步師生三位，強派任何尙友（亦吾）為校長。何的老婆黃蘭英，前華南女子學院畢業，亦以濫搜括金錢著稱。何的胞兄榮祖（念安），恃何勢力，當美教會牧師，作帝國主義走狗，在鄉包攬訴訟，包辦捐稅，肆意魚肉人民，其罪狀亦多。

解放后，何又用陳春生化名逃亡天津。經莆田羣衆檢舉后押解回莆，于1954年在何寨槍決。橫行一時的軍閥，至終逃脫不了人民對他的制裁。

郭 樓 古

郭匪樓古，本姓翁，渾名「老孃媽」，1931年受軍閥何顯祖招編時改名郭金城，莆田界外西營村人，父母早亡，家里只有一長兄。兄吵一目，羣呼之曰「青盲達」，亦是慣匪，以匪勢強贅于南壇隣鄉固宙場底村陳家，1934年被十九路軍剿獲槍決。

郭匪身材短小，后腦突出如柄，面帶濃厚的鴉片烟容，后牙鑲一綠色白齒，聲如洪鐘，性極殘暴，視殺人為兒戲，他先后所殺的人直接間接不下百余人。自幼不學，目不識丁；稍長不務正業，以賭博吸鴉（片）為事，村人咸不齒之。年近三十時，贅于南壇后運村郭家，劣性依然不改，日在南壇宮某烟館為「烟走」，冀獲殘膏以過癮；間或奔走賭場為「賭走」，過其嗟來之食。其妻郭氏，家有祖父、父、母及胞弟、弟婦。父郭清，常借匪勢欺凌隣里；胞弟郭梅林，也是土匪，姦淫擄掠，造惡多端，與郭匪不相上下（樓古死后，傳說梅林帶金潛往南洋；梅林妻依然在觀后一帶）。祖父名阿氈，為人剛直，平昔鄙郭等之所為。國民黨政府某

次圍剿郭匪時，郭清被捕，病死獄中。阿氈沿途求乞爲生，后仍回家，不久病死。

郭爲匪后，有妾四人，養子一人，妾一名王秀英，南壇尾運村人，王夢蘭之妹，被迫爲妾，不久因憤病死。一名官玉春，泗洋村人，自幼乞養于同林村某家，年十四，郭匪劫掠爲妾，最爲得寵，官亦隨郭匪到處打家劫舍，精槍法，與郭養子同時死于1934年10月郭匪在西營被圍之役。一姓溫，西營隣村溫莊翁阿塞之女，郭匪在西營失敗后以六百元強娶的。同日又迫勒同里孫某之女爲第四妾，郭匪死后，孫女欲另嫁人，郭匪親屬欺孫系小姓，未之許，乃出家爲尼，現尚存。

一九二七年冬，某次郭中界外返回山里，偷馬一匹往福清變賣，換買「曲九」手槍一支，乃開始其土匪生涯。初只侵凌鄉里孤弱或山區偏僻人家，暗中搶劫，有力者尙不敢問津。迨當地巨區姓湯廿三，湯紅才叔姪與之交結（二人以后均被十九路軍槍決），匪熾因之日盛，嚙聚匪徒，盤踞南壇村一帶，四出擄人勒贖，派槍勒餉。尤以南壇、樟洋、洪里、水辦、梅陽、利車、霞美、深港、固宙、安樂、外坑、頂井等村，遭其蹂躪，最爲厲害。茲將郭匪殘殺最爲人所罕聞所不忍聞的事故略述數則，以見一斑：

一、點燭 南壇洞后湯玉榮，年少由南洋回國不久，被其綁去，傍樹面縛，以火油灌頂，遍濕全身，然后點火，慘哭哀號，聲震山谷。

二、剜心 霞美村農民郭九良，因受郭匪數次苛勒不堪，移家福清算嶺耕僱，曾一度憤而爲十九路軍嚮導圍剿郭匪，大觸其怒，某夜率匪徒潛入九良家，將其家中大小四口，盡行殺戮，並將九良架回后運，剖腹剜心，又將心炒熟，命其親隨護兵各食一塊，不吃者以死罪論。當九良被剖腹時，渾身是血，慘狀萬分，心取出后，氣息厭厭者終日。

三、砍爲肉泥 利車東坡村農民廖名，被郭匪架去，因未能如期交付勒款，以白刃刺其兩耳及左右臂，貫之以繩，牽往三溪，砍爲肉泥。

四、活埋 界外有一個算命先生，伏其名，在南壇村一帶爲人談禍福，郭匪屏從喬裝往向休咎，該算命先生不識其爲郭匪，告以明年有殺身之禍，大觸其怒，立命將他繫往林口坡活埋。又南壇后份壩湯注，因棄邪歸正，脫離匪股。其妻挑柴往江口，行至馬坑，被郭匪綁往林望山活埋。至于爲郭匪埋藏金銀而后被其活埋以滅口者更不知凡幾。

五、砍斷四肢 南壇村上頭農莊烏福，在新加坡謀食，聞家中房屋被郭匪焚燬，家財亦被其搶劫一空，全家遷徙他鄉，憤而回國，向國民政府駐南建的海軍陸戰隊控訴，毫無成效，乃投入與郭匪敵對之林少平股匪內，專以肅清郭匪爲己任，以雪仇恨。事爲郭匪偵悉，乃預伏烏福平日出入路徑，將烏福截殺。烏福之女莊阿菊，某日挑柴往兩江，郭匪派其弟郭梅林，預伏宴井村，將莊菊四肢砍斷，棄尸山上，三小時后漸蘇，昇歸醫治，由陳擎鼎帶往福州，向有關方面呼吁，揭發郭匪罪狀，而反動當局，則遲不剿辦。后由蕭鎮冰先生慨助及生活費。

6、肉醬 客地人某，佚其名姓，被郭匪綁架，用確磨爲肉醬。

此外被其殺戮全家者，及肉票不立即派人備款接洽而受其剝指甲、睡雙間等酷刑者，更不知凡幾。計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三載之間，南壇村一帶被其慘殺者有湯細砂、李烏龍駒、郭希頰、莊謨十三孀、陳五八煥及其孫、江宗樞、陳女霖、陳九四桐等數十人。被擄勒者有黃十一淡、陳福生、黃益、黃卅六銓、郭十一錫、吳四三宗、湯有四、湯宗一、王椿、鄭竹砂、莊建美、鄭天印、陳九六字、林秀山等一百廿五家。其外地人被殺被擄者難于計算。婦女被架者有張十五英二女、黃十一淡二女、李卅五文孫女、黃三養媳、黃卅六培養女、林秀山妻媳三人、郭維富長女等十五人，外地婦女被架的指不勝屈。各村大屋被焚三十余處，總計架票勒贖之款在百萬元以上，又洗劫福清漁溪嶺，計值四萬余金；商民被架三十二人，勒贖三萬余元。勒派各村快槍二百桿，木亮槍四十余桿，按月勒征灶戶捐每戶自一元至五元不等，充作匪餉。匪夥自百余人增至四百余人，槍械四百余桿，自動步槍二架，國民黨軍隊雖然大張聲勢，幾次圍剿，但朝往暮歸，毫無成效，甚至有的軍隊及與郭匪勾結，暗通聲息。

一九三一年，軍閥何顯祖任福建第八防區剿匪指揮官，將郭匪受編，隸梁富予團，郭任第二營營付（營長爲莆田買辦資本家陳湖泉之子陳亞興），郭匪受編后，如虎添翼，益肆橫行。日間爲兵，夜間爲匪，借軍隊名義，擴充實力，僱用福州人在后運村製造槍械，名曰「樓古造」；同時又勒索各村田戶交出磚瓦杉木若干，起蓋大廈，並派人四出砍伐大株杉木，僱用永泰泥、木匠數十人，從事起蓋。當時村民因交杉木磚瓦稍遲而被殺死者大有人焉，而永泰泥匠因爲郭匪埋藏金錢槍械而后殺害以滅口者亦屬不少。

一九三二年十月間，梁富予團調防水口，郭匪遂整隊拖槍，依舊入南壇老巢，重慶其綠林生活，派其匪黨陳憲文（南壇鄉劣紳地霸，解放後參加匪特組織，經公安機關逮捕，病死獄中），化名陳振南，混請當時政府備案，濫充南壇鄉保衛團團總，朋比為奸。每戶每月勒收保甲費大洋一元三角至二元不等，並贊襄郭匪的種種罪行活動，郭匪綁票勒贖，多由陳憲文經手。一面又勾結白沙地主惡霸鄭煥文（別號郁哉），住在瀘江之梅陽劣紳江蘭皋，互通聲氣，以為郭匪耳目。

一九三四年春間，郭匪又再度受編于軍閥王寶和，但狡計百出，反被其賺去軍服餉需多項，終不見有一槍一卒受點，且于接洽受編之時，更肆兇暴：焚燒大所鄉民屋十五座，青港鄉民屋四座，白晝率衆圍攻離城廿里之梧塘鎮，殺傷人命三十余條。

一九三四年十月間，國民黨政府派屬福建省保安團團長彭部駐防南壇，聲言專門圍剿郭匪，但彭亦綠林出身，到南壇時，匪不剿而已先擾民；借剿匪名義，放任士兵，挨戶檢查，翻箱倒篋，衣服細軟金銀等物，隨意劫掠；且任意拘捕良民二百余人，勒索「扣禮」每人自四元至十元不等。「扣禮」交清后，始行釋放。因之村人除老年的外，均逃避一空。時彭部士兵在郭匪新建而未完工之大廈基地上，發掘銀元五萬元左右、黃金九斤。兵士分贖不均，幾成互斗。當彭部來時，郭幫嘍囉三十余人逃入深山，往來四洋、金芝、鳳迹一帶，探聽消息。一面派人與彭勾結，送彭銀元二萬元，在梅陽成立協議：一、在彭部調防他往時，應先期通知郭匪，以便郭匪突入南壇，搶劫往日被其勒索出外居住而還鄉者；二、要求釋放殺害陳天章烈士之兇手，郭匪參謀長江淮（別號桐州）；三、要求彭以抗拒繳槍之罪名逮捕南壇聯保主任陳擊鼎。在彭調防之日，郭匪就率領匪徒在南壇鄉附近山頭聽候，準備突入村內劫殺；而彭部亦將聯保處包圍，聲言要見聯保主任，適聯保主任往瀘江請求派兵駐防未返，彭部乃將聯保處僅有之步槍五支繳去。當彭部調防時，由另一保安團的饒營長來接防。饒部軍紀尚好，人心始定。彭為踐郭匪之協議，曾要求饒營長將江淮釋放未允，雙方幾乎釀成開火，后江仍被槍決。饒營駐南壇未及一月即又調防。

郭匪自彭部去后，逃往界外西營本家。國民黨偽中央軍亦曾一度前往圍剿，郭匪徒死亡甚衆，郭本身伏土洞內，僅以身免，其養子及第二妾王春即在是役擊斃。是役為郭當匪以來的一次大失敗。不久，乃偕第三妾翁

氏潛往福清鳳迹山頂，嘍囉僅十余人，搭草寮二座于山頂及山腰間，相距數百步。時復四出劫掠。

郭匪性極凶暴，喜怒無常，其嘍囉頻受責罵，甚至處之死刑，以故其部下敢怒不敢言。常岌岌自危。且匪內部有山里人與界外人之矛盾，因之郭匪對部下更爲猜忌。有利車村人詹志者，郭匪前曾命其藏埋槍械，被軍隊發現拿去，郭匪經常向其討還該批槍械，並謂如無此槍送還，決以「衛生丸」（即子彈）相贈。志聞下恐懼不已，思何能跳出此難關。此外，尚有后運村人潘金發，年十八歲，其兄前被郭匪殺死，自己又被迫爲匪。憐于匪威，無可如何。某日，潘理發時留長發而不剃光頭，郭匪一見大怒。誓謂如不剃光頭，總有一天要給「劈平底」，意即要砍頭。金發聽下，恐懼萬分；詹志因尋机與之閒談。一見四顧無人，兩人各吐心里真話，並向天發誓，同心槍殺郭匪。郭匪常令詹志及潘金發二人站崗警衛，但二人苦無在一起上下崗相接的機會。一九三五年春間某日，天才破曉，金發上崗，詹志繼接下崗。志見機會難逢，遂會同金發行事。志在草寮外看風，金發進入草寮內。適郭匪正酣睡，其妻翁氏盤問金發何事進寮，金發借口夜間站崗，木壳槍爲露水所濕，要向其乞布一塊擦槍。當翁氏轉身取布時，金發遂對準郭匪開槍。詹志在寮外見事已得手，大喊「軍隊來了！」以驚吓山上草寮之其他嘍囉，同時入寮向郭再補一槍，並將翁氏一並槍殺，然後將郭匪身邊皮包拿走。二人脫險后，在路上將郭匪皮包內金銀對分。聞詹志分到萬余元，金發只分數千，金發后往南洋謀生，聞系在越南。詹志回歸利車，蟄伏家中，數日后始向軍隊自首，報告郭匪被其槍殺經過。因引導軍隊往鳳迹山尋找郭匪尸首。在郭匪所住草寮內，掘地得尸，因郭匪被殺后，其親信嘍囉爲其埋葬在寮內。尸既掘得，因時間已過多天，面目模糊不清，但郭匪后牙所鑲的一個綠色牙齒，依然可認。

橫行莆田近十年左右的著匪郭樓古，就這樣地結束了他的一生。郭匪從其爲匪始，發展到橫行無阻，完全是國民黨反動統治所直接間接鑄成的。郭匪不但趁國民黨反動統治下農村經濟破產的情況，利誘威脅一部份農民或無業遊民來爲其爪牙，供其奴役，並且還與地方上的劣紳地霸（如江蘭皋、鄭郁哉等）以及反動軍閥（如何顯祖、彭棠等）互相勾結，肆無忌憚地對莆田以及隣邑人民進行搜括、劫掠和屠殺，使莆田人民遭受到無窮的損失，使莆田社會，更多地受到一重災難。

蒲魯士

蒲魯士，美利堅人，一八六二年十二月五日生於美國烏省泉田城新街克頓鄉。他的父親是個布道會的牧師。蒲魯士繼承了父業，一八八九年由美國布道會派往南洋新加坡等地傳教，因水土不服調來我國本省養病。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與蒲星氏結婚；同年九月十五日來到莆田直至一九一九年病死，前后在莆田達二十六年，死后他的妻子蒲星氏繼承了他的衣鉢，一直至莆田解放，蒲魯士是帝國主義分子在莆造孽最深，毒害最大，歷時最久的一個傳教士。

蒲魯士來莆后，首先是建立其侵略活動的「機構」——教會，用小恩小惠的方式增加傳道者的薪金，拉攏羣衆入教，公開舉行禮拜，宣傳所謂「西方文明」，使羣衆深受到了崇美、親美、恐美的毒害；另一面是辦學校，設醫院，建孤兒院、育嬰堂、盲人傳習所等，以「慈善家」的姿態出現，來欺騙和蒙蔽人民，借便利其進行不可告人的陰謀活動。綜合蒲魯士在莆的罪行，約有下述三方面：

一、政治陰謀，一九〇七年三月，美國教會派一總書記連某來莆，搜集情報；蒲氏利用教會基層組織，令各教長詳細真報當地各項情況，彙總給連某帶回。一九一二年蒲又所各傳道繪製各教區詳細地圖，實際就是莆田全縣的總圖，填列人口、民情、面積、風俗及教徒人數等，事后還請專門人材核對經緯度，再行寄給美國，作為侵略資料。

辛亥年武昌革命爆發，不久福州光復。那時莆田的革命志士亦積極響應，準備起義，蒲又勾結時末任的興化府知府譚方朴，在教會內設立「保安會」，策劃組織武裝，鎮壓光復起義。莆田繼福州而光復，蒲的陰謀失敗，頑固透頂的譚方朴不贊成共和，逃往教會內企圖抗拒，不久，又在蒲氏的包庇下逃回其原籍。

一九一二年五月，三十六鄉農民羣衆在黃濂的領導下爆發了反侵略反壓迫的農民起義，圍攻莆田城，號召人民「抗交錢糧，興漢滅洋」，蒲氏見勢不佳，居然蔑視我國主權，在我國領土內，組織了武裝五十多名，在教區（哲理中學、道學校及禮拜堂一帶）範圍內輪流放槍，揚威耀武，儼然自立為租界，向起義的農民示威挑釁。及至省派軍閥孫葆楷旅長帶兵